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HO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909)

#### 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在南非成立有關EMS項目的合資企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中大BV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與SANTRADE、SANVETS及SJC訂立合資協議，內容有關建議在南非成立有關EMS項目的合資企業。

合資企業將初步分別由中大BVI擁有40%、SANTRADE擁有30%、SANVETS擁有9%及SJC擁有21%。合資企業的建議主要業務是在南非興建及營運EMS項目(一項已獲有關機關批准將用於計程車上的獨有電子收費管理系統)。

根據公車股東協議，SJC將為SA聯合中大(其成立後，將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SA聯合中大的建議主要業務為在南非進口、分銷、市場推廣及銷售計程車，因此，SJC按上市規則定義屬本公司關連人士。鑒於成立合資企業的若干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安排構成本公司的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於合資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就批准訂立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已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合資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合資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合資協議的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合資協議。

## 合資協議

合資協議的主要條款之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

訂約各方：

- (a) Zhong Da (BVI)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大BV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b) Santaco Trading (Proprietary) Limited (「SANTRADE」)；
- (c) SJC (S.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roup (Proprietary) Limited (「SJC」)；及
- (d) Santaco Veterans (Proprietary) Limited (「SANVETS」)。

中大BV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SJC在(其中包括)南非及其他獲許可地區內從事投資、貿易、營運、顧問及其他業務。

SANTRADE為SANTACO的商業貿易公司。SANTRADE擁有SANTACO所經營貿易業務的獨家管理權。SANTRADE為一間隸屬於SANTACO的公司。

SANVETS的業務是在南非多個省份宣傳推廣及促成實施EMS項目。SANVETS為一間隸屬於SANTACO的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大(南非)有限公司(「中大南非」)與SJC及Jicama 309 (Pty) Ltd. (「Jicama」，一間隸屬於SANTACO之特殊目的公司)訂立公車股東協議，以成立SA聯合中大。SA聯合中大於成立後，其將分別由中大南非擁有50.5%、SJC擁有41.5%及Jicama擁有8%。

SA聯合中大於正式註冊成立後將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SJC(為SA聯合中大的主要股東)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除上述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SJC、SANTRADE及SANVETS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合資企業的業務範圍

合資協議的訂約各方議定成立合資企業以在南非從事興建及營運EMS項目業務，EMS項目是一項已獲有關機關批准用於計程車上的獨有電子收費管理系統。

有關EMS項目的詳情載於下文「EMS項目」一節。

### 資本承諾

根據合資協議，中大BVI同意為EMS項目一期提供所需資金，惟最高承諾為南非蘭特50,000,000元(約等於51,500,000港元)。有關資本承諾金額乃經合資方進行公平原則協商後釐定，並考慮到合資企業因EMS項目一期而可能所須的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以及合資方各自於合資協議項下的責任。中大BVI將負責為EMS項目尋求財務支援並參與管理EMS項目，而且擁有為EMS項目二期提供所需融資的優先購買權。中大BVI將在成立合資企業之日後及開設其銀行賬戶後10個營業日內，向合資企業提供出資額1,347,708美元(約等於10,512,000港元)。預期合資企業及其銀行賬戶將分別於合資協議之日後10個營業日內成立及開設。

初步出資額1,347,708美元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餘下所需出資額(惟最高承諾為南非蘭特50,000,000元)將透過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股本、貸款及可用銀行信貸撥付。

## 股權

於合資企業成立後，其將分別由中大BVI擁有40%、SANTRADE擁有30%、SANVETS擁有9%及SJC擁有21%。合資企業將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根據合資協議所載的「建造－營運－移交」(BOT)機制，中大BVI將按面值代價以下列方式向SANTRADE (或其正式委任的代名人) 轉讓合資企業的部份股權：

於成立合資企業後	中大BVI將轉讓的股權百分比
於第11年開始時	8%
於第14年開始時	11%
於第19年開始時	6%

就為EMS項目二期取得所需融資而言，倘若有關融資以股本方式籌集，則僅有中大BVI及SJC於合資企業的股權會被攤薄。

## 董事會組成

合資企業的首屆董事會將包括十名董事，其中四名由中大BVI提名，三名由SANTRADE提名，一名由SANVETS提名，以及兩名由SJC提名。

## 訂約各方的主要責任

SANTRADE及SANVETS將負責協助合資企業推出EMS項目，包括(但不限於)促使合資企業將獲得所有南非有關部門的一切許可，並確保EMS將成為南非所有計程車的獨有電子收費系統方式。

中大BVI將負責向EMS項目一期提供資金(最高承諾為南非蘭特50,000,000元)以及為EMS項目二期尋求財務支援。

SJC將負責協調及協助向合資企業提供所有必需的專業顧問服務，為此可能須製備有關EMS項目的執行計劃、預算、業務計劃、融資方案、技術解決方案及項目管理。

## 合資企業利潤分成

根據EMS項目，合資企業將自每輛計程車每一筆收費的交易中收取5%的佣金。另外，合資企業將收取額外2%的佣金以為POS機成本及車上乘客保險提供資金，並將由合資方分攤。

於以中大BVI所提供資金以購買POS機的成本悉數收回前，額外2%的佣金將分攤如下：

合資方	%
中大BVI	58%
SANTRADE	17%
SANVETS	8%
SJC	17%

於以中大BVI所提供資金以購買POS機的成本悉數收回後，額外2%的佣金將分攤如下：

合資方	%
中大BVI	30%
SANTRADE	35%
SANVETS	12%
SJC	2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合資方將有權按彼等於合資企業所持股權比例進行利潤分成。

## 合資協議的條件

合資方的義務須待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訂立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方可作實。倘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並無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合資協議將自動終止，其中包括中大BVI根據合資協議所支付的任何金額(包括但不限於中大BVI應付的初期出資額1,347,708美元)將須退回及歸還予中大BVI。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合資企業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作出進一步公佈(如適用而言)。

## EMS 項目

### SANTACO 的背景

南非全國計程車委員會(SANTACO)為有關南非計程車車主及司機的協會。計程車為南非法定小型巴士，運送的乘客佔市區每年25億乘客的65%，而且在客流高峰期及非高峰期都是基本載重的公共運輸工具。現時，由SANTACO管轄的計程車數量逾120,000輛。

SANTACO獲南非運輸部的法定授權可獨家及無期限興建及營運EMS項目。SANTACO透過「建造－營運－移交」(BOT)機制來進行EMS項目。SANTACO須促成EMS為南非所有計程車的獨有電子收費方式。

### EMS 項目

電子管理系統(EMS)指用於收費的電子系統。EMS項目是旨在南非為SANTACO所管轄的計程車興建及營運EMS。根據「建造－營運－移交」機制，中大BVI的部份股權將於興建及營運EMS項目後一段時期內轉讓予SANTRADE(或其正式委任的代名人)。有關轉讓中大BVI於合資企業的股權的詳情載於上文「合資協議」一節「股權」分節。

EMS項目之工程實施包括兩個階段。

第一階段範圍包括兩個部份：(a)取代現有系統，包括175個POS機、約10,000張乘車卡及現有結算系統；及(b)於合資企業董事會、中大BVI及SANTRADE批准的彼得馬里茨堡(Pietermaritzburg)或其他地區建立新EMS系統，包括約3,000個POS機、500,000張乘車卡及相關結算系統。

EMS項目第二階段預期包括約90,000至100,000個POS機，約10,000,000張乘車卡及相關結算系統。兩個階段的興建時間表將由合資企業之董事會釐定。

### 訂立合資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開發、製造及銷售汽保設備及公車，以及買賣商用車及汽車零部件。董事預期訂立合資協議將為本集團帶來於南非多元化發展其業務的機遇。董事將於良機時與合適業務合夥人合作將本公司業務由汽車行業拓展至其他行業。本公

司看好EMS項目可拓展至其他公共交通領域，以後甚至會用於其他行業分類。此外，合資企業日後將為本集團帶來持續性收入來源。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看法）認為合資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且按公平原則協商而達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SJC為SA聯合中大的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的定義，SJC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合資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鑒於成立合資企業的若干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安排構成本公司的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於合資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就批准訂立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合資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合資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合資協議的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合資協議。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系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車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大(南非)有限公司、SJC及Jicama 309 (Pty) Ltd.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之公佈
「本公司」	指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章所賦予之涵義並經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EMS」	指	將由合資企業建造及營運的有關計程車的獨有電子收費管理系統
「EMS項目」	指	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獨家建造及營運計程車的EMS項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以就合資協議的條款提供意見
「合資企業」	指	一間由合資方(作為初步股東)根據合資協議在南非註冊成立的公司
「合資協議」	指	中大BVI、SANTRADE、SJC及SANVETS就成立合資企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的協議

「合資方」	指	中大 BVI、SANTRADE、SJC 及 SANVETS，彼等各自為「合資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乘車卡」	指	在 EMS 系統中作為電子錢包及電子車票運作的智能卡
「POS 機」	指	一種作為讀卡器通過具有儲存及傳輸功能的卡來傳輸及計算數據的刷卡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SA 聯合中大」	指	一間建議名稱為「SA United Zhongda (Proprietary) Limited」的公司，其將根據中大(南非)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SJC 及 Jicama 309 (Pty) Ltd.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的股東協議，按照南非法律註冊成立
「SANTACO」	指	南非全國計程車委員會，根據南非法律註冊成立的計程車車主及司機協會
「SANTRADE」	指	Santaco Trading (Proprietary) Limited，一間根據南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SANVETS」	指	Santaco Veterans (Proprietary) Limited，一間根據南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合資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股份持有人
「SJC」	指	SJC (S.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roup (Proprietary) Limited，一間根據南非法律成立之公司
「南非」	指	南非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計程車」	指	在SANTACO管轄下南非法定小型巴士計程車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南非蘭特」	指	南非蘭特元，南非法定貨幣
「中大BVI」	指	Zhong Da (BVI)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換算貨幣時已採用匯率南非蘭特1.00元兌1.03港元及1.00美元兌7.80港元(如適用)計算，該等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以南非蘭特元、美元或港元計值之款項已經或可能按該等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連國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連國先生、徐連寬先生、張玉清先生及郭明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堯天先生、孫克強先生及李新中先生。